

滕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滕应急发〔2021〕59号

关于成立滕州市应急管理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局属各有关科室、单位：

根据《关于成立枣庄市应急管理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枣应急发〔2021〕119号）文件精神和我局工作需要，经局领导批准，特成立我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王慎平 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贾长龙 局党委委员、二级主任科员

成 员：

李 瑞 办公室主任

李政举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室主任

王延顾 火灾防治管理室（救灾和物资保障室）主任

宋志勇 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察中队中队长
李 博 防汛抗旱和综合减灾地震地质室主任
满闽闽 科技和信息化室主任
祁珊珊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副主任
朱思梅 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地震监测室主任
党启银 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防汛抗旱和综合减灾地震地质室，
李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科室（单位）确定一名工作
人员担任联络员。

二、职责分工

（一）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两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负责统筹推进我局承担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任务，研究决定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二）局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局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根据局领导小组安排，研究提出需局领导小组议定的事项，督促落实局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和部署要求；完成局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成员科室（单位）主要职责。各成员科室（单位）按照《滕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明确的工作内容，明确责任分工，抓好相关任务落实。

办公室：负责做好普查相关办公用房、设备、车辆等后勤保障，普查方面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做

好普查资料数据等保密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协助局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普查财政预算、招投标、评估与经费保障等工作；做好与市财政局等部门在经费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协助做好教育培训工作。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协助做好政府减灾能力、企业与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能力评估等工作。

火灾防治管理室（救灾和物资保障室）：负责协助做好林草火灾调查评估及重点隐患调查、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协助做好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等工作。

防汛抗旱和综合减灾地震地质室：负责协助做好地震灾害、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及重点隐患调查，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协助做好水旱灾害调查评估及重点隐患调查、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等工作。

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室：负责协助做好自然灾害次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危险源调查，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等工作。

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察中队：负责协助做好非煤矿山事故隐患调查，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等工作。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室：负责协助做好安全生产类重点隐患调查，协调相关市直部门（单位）做好公共服务设施调查。

科技和信息化室：负责协助做好普查宣传方面工作；负责协助做好普查系统平台建设与运维等工作。

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牵头做好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协

助做好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做好普查工作技术支撑等工作。负责做好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工作,协助做好公共服务设施调查、各项评估与区划等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 联络员制度。局普查领导小组成员科室(单位)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联络,落实局普查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局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会议制度。根据普查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相关科室(单位)召开联络员会议、工作推进会议等,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有关事项,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三) 协调沟通制度。局普查领导小组成员科室(单位)准确掌握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和下步工作;主动联系市普查成员单位普查业务科室,做好业务对接,督促推进普查任务落实。服务设施调查、各项评估与区划等工作。

(四) 督导通报制度。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调度通报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局普查领导小组成员科室(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普查重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滕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2月31日